**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8年度「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實施計畫**

1. **依據**
2. 家庭教育法。
3.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計畫。
4. **目的**
5. 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以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作為活動主軸，基於全人教育之精神，以「自發」、「互動」、「共好」為核心理念，強調家庭成員均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激發其學習動機與熱情，建構終身學習之五大支柱，並藉由多元實踐方式彰顯學習者之全人發展。
6. 鼓勵親子探索學習，擴展自我學習管道，採親子共學方式，深化實踐行為能力，豐富家庭文化生活內涵。
7. 融合在地資源，以多元途徑強化親職教育知能，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進而發展家庭教育適當模式。
8. **辦理單位**
9.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 **辦理學校：本年度以20所學校為原則。**
12. **申請期間：108年1月18日至2月18日止**
13. **實施時間: 自核定日起至11月30日止。**
14. **實施對象：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及家長，以弱勢家庭為優先。**
15. **實施方式：**
16. 承辦單位應召開「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並結合家長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
17. 欲申請辦理學校應依校內學習階段學生的身心發展、特質、生活經驗及學校在地資源、特色發展學習主題，符合其學習需求，讓學習成員感受參與學習之樂趣，俾利深化其核心素養，奠定終身學習基礎。
18. 本案以親子為學習主體、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為內涵、拓展對人事物的多面向意義為原則，活動設計力求多元、活潑、生動與創新。
19. 計畫活動得以講座、工作坊、讀書會、成長團體、學習社群、體驗活動、參訪交流等多元方式進行。
20. 帶領學習型家庭家庭成員參加各校自行辦理之相關宣誓活動(須附照片)。
21. 本案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外聘專家學者召開審查申辦學校研提具體計畫之會議，並請申辦學校依專家學者建議進行計畫之修正。
22. 為分享學習成果，增進知識螺旋及優化知識管理功能，請申辦學校將修正後之實施計畫與活動成果電子檔建置於：

 <https://goo.gl/63sxxQ> (108年度學習型家庭方案分享區)

1. **申請方式：**

請研提申請計畫(詳附件1-參考範例)，並將實施計畫暨經費申請表(格式詳附件2)1式5份於108年2月18日前以免備文方式逕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彙辦審查(送件後煩請電洽承辦人確認)。

1. **經費來源與概算：**
2. 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單位預算項下支應，惟本案不予核付加班費。各申辦學校若有需要請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3. 每案申請經費以新臺幣6萬元整為上限。
4. **考核與成效檢討：**
5. 請各申請學校於全部活動結束後2周內檢具憑證登記表、原始憑證資料、計畫辦理成果報告1式2份（格式詳附件3）等以公文函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核銷及成果檢核事宜。
6. 活動結束須製作「108年度學習型家庭方案」年度成果報告與參與者

 回饋單。(以成果報告格式呈現活動辦理情形與成效，毋需另製成果

 冊，可視學校辦理情形之亮點與特色逕增加成果內容)

1. 活動如有多元家庭(即一般家庭、單(失)親家庭、繼親(再婚/重組)、隔代教養家庭)請依參與情形註明人次、性別；另依其身分類別(即身心障礙、新住民、原住民、中低收入)分別填表俾利統計作業。
2. 辦理學校具有特殊優良並可供複製推廣者，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得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

**附件1 範例 　　 臺北市（學校全銜）**

**108年度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實施計畫**

1. 依據：
2. 家庭教育法。
3.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計畫。
4. 需求評估：（請依學生身心發展、特質、生活經驗及學校特色、在地資源進行分析概述）
5. 目標：（請依各校期待，自行增列）
6. 辦理單位：
7.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8. 申辦單位：（學校全銜）
9. 實施時間：自核定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
10. 實施對象：(以弱勢家庭為優先，餘請自行填列)
11. 辦理地點：(請自行填列)
12. 計畫架構：（可依學校發展目標、經營策略、執行項目等呈現計畫之系統結構）
13.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日期/時間 | 主題/時數 | 活動內容 | 活動目標 | 實施方式 | 經費預算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1. 預期成效：
2. 經費運用及來源：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單位預算項下支應。
3. 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教師：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2 臺北市（學校全銜）**

**108年度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經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小計 | 備註 |
| 講師鐘點費 | 人×場×時 |  | 2000 |  |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
| 人×場×時 |  | 1500 |  |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
| 人×場×時 |  | 1000 |  |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
| 講義資料費(含材料費) | 式 |  |  |  |  |
| 誤餐費 | 人 |  | 80 |  | 須有延誤用餐之事實，核銷時應附簽到表 |
| 一般事務費 | 式 |  |  |  | 場地布置、門票、車費、保險費 |
| 雜支 |  |  |  |  | 1.係屬辦公室事務費用，如文 具用品、郵資等，需符合會計法規。2.不可購買與計畫無關之物品(例：茶水、點心、禮品等)3.總經費5%內支用 |
| **總計** | **新臺幣 元整** |
| **備註**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

連絡電話：

**附件3 臺北市（學校全銜）**

**108年度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成果報告**

1. 計畫基本資料

|  |
| --- |
| 承辦單位： |
| 填表人： 職稱： 電話：E-mail： |
| 活　　動　　辦　　理　　概　　況 |
| 計畫名稱 |  |
| 使用經費 |  | 活動場次 |  |
| 辦理方式 | □講座　 □成長團體　□親子共學□體驗活動 □參訪交流 □其他： | 參加對象 |  |
| 參與人次即家庭類別之A+B+C+D加總 | 男 | 女 | 合計 |
|  |  |  |
| 家庭類別 | 一般家庭(A) | 單(失)親家庭(B) | 繼親(再婚/重組)(C) | 隔代教養家庭(D)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身分類別 | 身心障礙 | 中低收入 | 新住民 | 原住民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1. 內容與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日期 | 人數 | 主題名稱 | 活動內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項次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加欄位)

1. 活動特色剪輯（含相片並加註文字說明辦理活動內容）

|  |  |
| --- | --- |
| 1. | 2. |
|  |  |
| 3. | 4. |
|  |  |
| 5. | 6. |
|  |  |

 (項次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加欄位)

四、活動效益評估

|  |
| --- |
| (一) 活動特色及行銷成效 |
| (二) 學員學習效益 |
| (三) 各項目標達成情形 |
| (四) 檢討與建議 |

五、家長/學員回饋單

六、計畫自評

|  |  |  |  |
| --- | --- | --- | --- |
| 指標 | 內 容 | 評分 | 備 註 |
| 政策配合度 | 1. 符合推動家庭教育理念程度？(10分)
 |  |  |
| 活動適切度 | 1. 符合學習者學習需求、能力？(10分)
 |  |  |
| 1. 符合活動目標之程度？(10分)
 |  |  |
| 1. 講員或帶領人之專業性與親和力？(10分)
 |  |  |
| 1. 活動場地與時間安排之適切性？(10分)
 |  |  |
| 活動資源 運用情形 | 1. 人力配置效益(10分)
 |  |  |
| 1. 經費使用效益(10分)
 |  |  |
| 1. 運用社會資源情形(10分)
 |  |  |
| 宣傳 | 1. 宣傳設計與成效(10分)
 |  |  |
| 回饋 | 1. 家長滿意度(10分)
 |  |  |
| 總 計 |  |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注意事項：

1.本成果報告請於全部活動結束2周內併同憑證資料函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核銷事宜。

2.申請學校於通過計畫審查及辦理活動結束後，請分別將修正後之計畫與活動成果表電子檔

 建置於： <https://goo.gl/63sxxQ> (108年度學習型家庭方案分享區)